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持有的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1.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就本次交易，公司已与四川发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对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及四川发展相关补偿义务进行约定。为了进一步维护本公司权益，公司拟与四川发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原不可抗力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基于审慎性原则，关联董事肖光辉、夏玉龙、贾秀英、张杨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定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支付现金购买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1.60%股权之交易相关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宏鹰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持有的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1.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就本次交易，公司已与四川发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对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及四川发展相关补偿义务进行约定。为了进一步维护本公司权益，公司拟与四川发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原不可抗力条款进行修改。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基于审慎性原则，关联监事金圣、傅若雪、冉权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鉴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过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2 年 7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19 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7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县工业园区 A 区兴园三路 99 号公司 324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交易概况	√
2.02	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	√
2.04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2.05	支付方式	√
2.06	资金来源	√
2.07	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
2.08	过渡期损益安排	√
2.09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10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2.00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4.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20 日和 2022 年 7 月 9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特别决议提案：提案 1.00 至 14.00；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提案 1.00 至 14.00；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提案：提案 1.00 至 14.00。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22 日 8:3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兴园 3 路 9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 2022 年 7 月 22 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兴园 3 路 9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7 月 2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茲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交易概况	√			
2.02	交易对方	√			
2.03	标的资产	√			
2.04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2.05	支付方式	√			
2.06	资金来源	√			
2.07	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			
2.08	过渡期损益安排	√			
2.09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10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2.00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4.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2-064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的通知，获悉陈融洁先生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融洁	是	6,400,000	11.22%	2.83%	否	否	2022 年 7 月 5 日	2023 年 7 月 5 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需求
陈融洁	是	10,400,000	18.24%	4.60%	否	否	2022 年 7 月 8 日	2023 年 7 月 8 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需求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融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融嘉科技”）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占质押股份比例
陈融洁	57,020,549	25.20%	10,500,000	27,300,000	47.88%	12.07%	27,300,000	100%	29,720,549	100%
融嘉科技	36,945,812	16.33%	18,470,000	18,470,000	49.99%	8.16%	18,470,000	100%	18,475,812	100%
合计	93,966,361	41.53%	28,970,000	45,770,000	48.71%	20.23%	45,770,000	100%	48,196,361	100%

（1）陈融洁先生及融嘉科技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陈融洁先生及融嘉科技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0 股，占其合计所持有股份的 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对应融资余额约 0 元。陈融洁先生及融嘉科技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45,770,000 股，占其合计所持有股份的 48.7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23%，对应融资余额约 210,000,000 元。

（3）陈融洁先生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无影响，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融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020,5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0%。融嘉科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945,8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33%。本次股份质押后，陈融洁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7,3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7.8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07%，质押融资主要用于个人投资。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嘉科技总共持有公司股份 93,966,361 股，累计质押其持有公司股份共 45,770,0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8.7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23%。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资信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较好，还款资金来源于薪金、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相应的还款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陈融洁先生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三、备查文件

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及《对账单》；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质押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2-063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陶开德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陶开德持有公司股份 11,3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0%，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买入的股份，预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262,6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陶开德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中富通股份的告知函》，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2,262,69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陶开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来源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陶开德	协议转让	11,315,000	5.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陶开德；

2、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3、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股份；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6、拟减持数量和比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2,262,69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7、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8、相关承诺履行情况：本次减持计划股东陶开德无相关承诺。

若减持计划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公告为陶开德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做出的预披露信息。陶开德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陶开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3、陶开德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陶开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遵守上述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陶开德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陶开德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中富通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2-053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反诉原告），二审上诉人（被上诉人）

3、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当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诉讼对公司业务及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处理诉讼事宜，以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由于上述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收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广东省邮政速递短信送达的开庭通知，中山凯旋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凯旋”）、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粤 20 民终 4828 号，定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在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开庭。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机构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40000X9，住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九号路科瑞智造产业园 B 栋 301

被上诉人（上诉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中山凯旋真空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07636567G6，住所：中山市横栏镇环镇北路 27 号

（三）本次诉讼事项背景情况

公司与中山凯旋于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签订四份《委托设备生产（加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中山凯旋分别委托公司加工生产 30 台、20 台、20 台、40 台 N95 口罩全自动生产线设备（以下简称“口罩机”），合同总价为 79,200,000 元人民币。为履行上述合同，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公司与中山凯旋签订了《企业产品购销合同》《<委托设备生产（加工）合同>及<口罩机购销合同>的补充协议》，公司向中山凯旋购买了生产口罩机所需的外购件。公司按合同要求完成上述 110 台口罩机的生产，其中 70 台口罩机已由中山凯旋验收提货，剩余 40 台口罩机中山凯旋未按照既定时间提货。经公司多次联系中山凯旋提货，2020 年 11 月中山凯旋提走了部分口罩机的机架模块部分，剩余口罩机仍存放在公司工厂，中山凯旋尚有 10,140,000 元合同款项未支付。

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其传票，案号为（2021）粤 2072 民初 18270 号，获悉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受理中山凯旋起诉的承揽合同纠纷案件。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以快递形式向法院寄送反诉状及相关证据材料，就前述诉讼事项提起反诉。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接到法院电话通知，原定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诉讼案件延期开庭，具体开庭时间以法院另行通知为准。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收到法院关于缴纳反诉案件受理费通知书及《传票》，通知开庭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4 月 24 日，公司收到法院作出的（2021）粤 2072 民初 18270 号《民事判决书》。

上述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2021 年 10 月 16 日披露《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补充更正公告》、《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补充更正后）》；2022 年 11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延期开庭的公告》；2021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四）双方上诉请求：

公司与中山凯旋均不服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 2072 民初 18270 号民事判决（下称“一审判决”），双方均向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申请。双方上诉请求如下：

1、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诉请求

（1）撤销（2021）粤 2072 民初 18270 号民事判决；

（2）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3）改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剩余货款 10,140,000 元；

（4）改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5,282,420 元（以应付的剩余款项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一标准，从应付之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 5,282,420 元）；

（5）改判被上诉人支付运输费 19,200 元、仓储费 82,751 元（自 2020 年 5 月 16 日计算至实际提货之日，暂计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 82,751 元）；

（6）改判被上诉人继续履行合同，自提存放在上诉人仓库的剩余口罩机设备；

（7）改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2、中山凯旋真空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诉请求

（1）依法判决撤销（2021）粤 2072 民初 18270 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并依法改判：

① 在“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的基础上增加判决：解除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之间关于 20 台“N95 口罩全自动生产线设备”的定作合同关系并由被上诉人向上诉人退回款项 1,440 万元；

② 判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违约金 432 万元；

（2）依法判决本案的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本次收到的开庭通知主要内容

案号：（2022）粤 20 民终 4828 号

案由：定作合同纠纷

被传唤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传唤事由：开庭

应到时间：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时零分

应到处所：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六法庭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当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诉讼对公司业务及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处理诉讼事宜，以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由于上述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预计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根据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通知；

2、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民事上诉状》；

3、中山凯旋真空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2-071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申请，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止审核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383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217 号）（以下简称“《一轮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一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公告。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274 号）（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二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数量再次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41 号）（以下简称“《三轮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三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公告。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三轮审核问询函》的补充回复要求，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并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向深交所提交了相关补充回复文件，《三轮审核问询函》补充回复文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信息公开网站披露。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85 号）（以下简称“《四轮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四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名称、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收到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立昂云数据（成都简阳）一号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申请的受理通知书，截至目前，募投项目用地及节能审查批复意见均在有序的推进过程中。

二、申请中止审核的原因

根据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公司需进一步